水政发〔2025〕7号

**关于印发《水东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镇属各单位：

《水东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高质量完成我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

溆浦县水东镇人民政府

2025年3月30日

**水东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我镇农村土地二轮承包将于2027年到期，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和中央一号文件的决策部署，保障农民土地承包权益，进一步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根据《溆浦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县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各项决策部署，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延包试点工作，为国家、省研究制定衔接配套政策和具体实施办法积累实践经验。

二、基本原则

**——稳定基本经营制度**。坚持农村土地农民集体所有，保证家庭经营主体地位,稳定土地承包关系。提倡“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以确权登记颁证成果为基础，以户为单位开展延包，确保大多数承包农户原有承包地继续保持稳定，防止推倒重来、打乱重分，打小调整之名搞大调整。

**——尊重农民主体地位。**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重大事项经集体协商一致，不搞强迫命令、不搞一刀切。坚持有限目标，落实“长久不变”的政策，防止“一延了之”，掩盖历史遗留问题；不得强行收回农民土地搞反租倒包；不得随意改变集体所有权界限，合村并组的仍然以原自然小组延包。

**——坚持维护农村社会稳定。**按照尊重历史、照顾现实、前后衔接、平稳过渡的总体要求，审慎稳妥开展试点工作，对于少数存在承包地因自然灾害毁损等特殊情形且群众普遍要求调地的，由自然小组制定承包地调整方案，并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代表）会议通过报镇人民政府和县农村经营服务站审批后实施调整。对于全家进城落户的承包农户，要按照不同时期的国家法规政策处置。

**——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顺应新形势完善生产关系，立足建设现代农业，实现乡村振兴，引导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促进形成多种形式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既解决好农业问题也解决好农民问题。

三、总体要求

按照上级要求，全面完成我镇15个村，315个村民小组，10310户农户，4.5万人，4.0875万亩家庭承包耕地总面积的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

四、试点内容

**（一）摸底调查承包现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农户家庭人口及承包地变化情况。二是整户消亡、全家进城落户以及整户无地等情况。三是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情况。四是村集体土地利用现状和机动地等情况。五是农户对延包的意愿及想法。六是承包管理中存在的突出矛盾纠纷和历史遗留问题等。

**（二）依法依规开展延包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业农村部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规程（试行）》《湖南省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规范（试行）》等相关规定，指导试点村组规范有序开展延包工作。主要包括以下程序：成立机构、摸底核实、制定方案、开展调查、审核公示、签订合同、完善证书、资料归档。

**（三）需解决的主要问题。**试点主要探索解决以下具体问题：一是探索直接顺延的条件和具体办法。二是对承包地因自然灾害损毁等特殊情形，探索实施“大稳定、小调整”的具体办法。三是探索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跨村组跨乡镇的出嫁、离婚、丧偶妇女等特殊群体承包地延包路径。四是探索整户消亡土地收回和发包机制。五是探索土地经营权流转与延包的有效衔接方式。

五、工作步骤

根据中央、省、市、县要求，我镇的试点主要方向为：现有承包地在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由农户继续承包，承包期再延长30年，在现有确权颁证和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上分步实施，分五个阶段进行。

**（一）强化领导，成立机构（3月1日-3月30日）**

**1.成立工作专班。**成立水东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村民）或代表会议选举产生村级、组级延包工作小组及成员。村工作小组成员人数不得少于5人，为单数。工作小组成员要具有代表性，以行政村为单位设立工作小组的，应当覆盖各村民小组，不能简单由村“两委”干部代替村民。

**2.制定工作方案。**镇级制定《水东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村级制定《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草案）》。

**3.村组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户代会。**选举产生村级二轮延包试点工作专班及村、组延包工作小组及成员，宣传学习二轮延包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讨论通过村级二轮延包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草案）。

**（二）宣传发动，全面摸底（4月1日—4月30日）**

**1.宣传发动。**镇级召开试点工作动员部署及业务培训会，下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政策汇编》、宣传画册、“致农民朋友的一封信”等宣传资料，各村（社区）要相应召开动员部署会暨业务培训会，对土地延包工作组成员及村民小组长进行业务培训，采取宣传牌、横幅标语、“村村响”、便民服务群、“致村民一封信”等形式开展广泛宣传，提升群众主动参与延包工作的积极性，营造全民参与浓厚氛围。

**2.摸底调查。**各村（社区）以原自然小组为单位，以第二轮延包为基础，充分利用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对承包户家庭成员、承包地块、集体非承包地等情况进行全面摸底调查，**查清**承包户分（合）户、承包户消亡、整户迁出等变动情况；**查清**承包户家庭成员新生、迁进迁出、死亡等异动情况；**查清**承包户承包地块数量、面积、改变农业用途等变化情况；**查清**承包地确权漏确错登情况；摸清农户延包意愿、存在的矛盾纠纷和历史遗留问题。

**3.核实成员身份。**以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为基础，按照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定程序，核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明确承包户家庭成员登记对象。

通过以上前期工作，最终各村以原自然小组为单位形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入户调查表》等调查成果。

**（三）实施延包，稳步推进（5月1日-5月15日）**

**1.遗留问题处置。**对于在延包过程中出现的历史遗留问题，如土地权属争议、公共设施用地以及土地征用等问题，我们应秉持“一村（组）一策”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由各村自然小组召集村民会议进行讨论，并据此形成解决问题的办法，确保办法在村（组）内公示7天，以收集反馈并进一步完善。

**2.承包纠纷调处。**坚持依法依规，妥善化解延包过程中出现的农户之间等各类土地承包纠纷。

**3.制定延包方案。**根据调查摸底、问题处置和纠纷化解情况，依照法律法规，以原自然小组为单位拟定延包方案，延包方案公示15天后召开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并上报镇人民政府和县农村经营服务站审查备案。

**4.延包确认公示。**依据延包方案，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调查由第三方技术公司筛选出农户承包信息有变化的摸底表，根据摸底表中农户填写的变化信息，组织开展各类变化信息的权属调查），确定延包农户、延包人员、承包地块等信息，形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信息公示表》。非承包地（集体机动地等）调查情况也应列入《公示表》。

公示表、公示图等资料，经延包工作小组审核后，张榜公示不少于15天，并留存公示照片。公示期内，相关权利人提出异议的，延包工作小组应记录、核实；情况属实的，应修正公示结果后再公示，直至无异议。公示期满后，调查单位据此以承包方为单位制作《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交由发包方负责人、承包方代表签字。

开展工作中各地要遵循以下要求：

**1.稳定土地承包关系。**坚持延包原则，不得将承包地打乱重分，确保绝大多数农户原有承包地继续保持稳定。对少数存在承包地因自然灾害损毁等特殊情形且群众普遍要求调地的，可按照“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由农民集体民主协商，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后，依法依规作适当调整。

**2.严格做好土地确权纠错工作。**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信息纠错工作是对确权后发放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进行核查纠正。对确权农户有错误的信息要进行核对更正、公示，更正信息包含共有人信息、地块四至和面积等内容，信息核对要求户主或熟悉本户的家庭成员亲自核对和指认。核查纠错要以事实为依据，确保不漏项、不缺项。

**3.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现有承包地在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由农户继续承包，承包期再延长30年。已颁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在新的承包期继续有效且不变不换，证书记载的承包期限届时作统一变更。对个别调地的，在合同、登记簿和证书上作相应变更处理。

**4.继续提倡“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为避免承包地的频繁变动，防止耕地经营规模不断细分，进入新的承包期后，因承包方家庭人口增加、缺地少地导致生活困难的，要帮助其提高就业技能，提供就业服务，做好社会保障工作。因家庭成员全部死亡而导致承包方消亡的，发包方应当依法收回承包地，另行发包。通过家庭承包取得土地承包权的，对承包方应得的承包收益，依照继承法的规定继承。

**5.建立健全土地承包权依法自愿有偿转让机制。**维护进城农户土地承包权益，现阶段不得以放弃土地承包权作为农户进城落户的条件。对承包农户进城落户的，引导支持其按照自愿有偿原则，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转让土地承包权或将承包地退还集体经济组织，也可鼓励其多种形式流转承包地经营权。对长期弃耕抛荒承包地的，发包方可以依法采取措施，防止和纠正弃耕抛荒行为。

**6.解决部分农户无地少地问题。**对因婚丧嫁娶及新生人口等原因，造成人员变动较大、人均承包地面积不均、人地矛盾比较突出的村组，集体经济组织可以将预留的机动地、整户消亡的承包地、新增集体土地、未纳入家庭承包的“黑田”和承包方依法自愿交回的土地，严格按照法律程序，依法发包给无地少地农户。

**（四）完善信息，常态管理（5月16日—6月15日）**

**1.录入数据。**依据各村（社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信息公示表》，更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应用平台数据，并充分利用应用平台，探索通过承包合同网签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日常变更常态化管理。

**2.签订合同。**根据公示结果，按照《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要求，生成电子《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原则上组织网签或远程网签土地承包合同。网签土地承包合同的农户可自行下载其合同并保存。合同记载二轮土地承包期限为30年，即二轮土地承包期限终止日起至30年满。纸质合同一式四份（不动产登记使用电子版合同或登记颁证时复印）， 承包方、发包方、乡镇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农经部门）各一份）。

**3.登记换证。**土地承包关系直接顺延的，原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不换，经自然资源局权籍调查核实承包地块位置一致，由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依据延包合同在登记簿上作相应变更，在原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上标注记载，加盖不动产登记专用章；对承包地异动、承包关系变化的，由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依据延包合同予以登记并颁发新的《不动产权证（土地承包经营权）》。

**（五）总结经验，资料归档（6月16日—7月30日）**

总结试点工作开展情况、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完善土地延包工作程序和重大问题处置办法；做好土地延包综合资料和“一户一档”资料归集、纸质档案整理和数字化加工、移交入库等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水东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石艳梅、党委副书记、镇长向俊任组长，其他党政领导任副组长，六办三中心一大队部门负责人、自然资源所、派出所、司法所、财政所等部门负责人、各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符待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贺春平任副主任，奠香梅为专干，负责日常工作。同时全镇设15个业务指导组，具体分工名单附后。各村（社区）要成立本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村土地延包试点具体工作。

（二）明确职责分工。由镇党委、政府牵头，各指导组包干负责组织本村的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指导，其他相关单位负责做好相关工作，各村（社区）负责具体实施。

（三）保障试点经费。延包试点工作经费由上级财政预算保障，宣传、发动、培训、承包合同、证书印制等经费不向农民收取费用。

（四）严肃组织纪律。试点工作坚持封闭运行，中央文件未出台前，不对外宣传报道。积极应对、妥善处理试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重大问题及时上报请示，确保不发生群体性事件。

（五）加强信息反馈。每月向县级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主要做法、存在问题以及相关建议，遇到重大问题及时报告。领导小组定期专题研究、统筹解决试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同时加强督促指导，确保试点工作顺利进行。

(六)加强监督考核。将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做为基层治理的重要内容，纳入粮食安全绩效考核目标，纳入驻村干部和乡镇工作的考核内容，对工作走过场的村进行通报批评；对不履行职责，不担当不作为、敷衍塞责、推诿扯皮的工作人员将由镇纪委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

1.溆浦县水东镇各村（社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承包方代表授权委托书

3.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入户调查表

4.2018年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信息错误清单

5.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待界定人员情况统计表

6.1997年以来承包农户整户消亡调查表

7.全家进城落户情况调查表

8.集体机动地情况调查摸底表

9.土地延包信访纠纷排查表

10.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信息公示表

11.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水东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工作业务指导组分工表 | | | | | | |
| **序号** | **村（社区）** | **县级指导员** | **县级技术员** | **联村领导** | **指导组成员** | **备注** |
| 1 | 绿化社区 | 谢艳阳  农经站副站长 13874443420 | 戴永岩 农经站成员 17769423255 | 舒靖轶 | 杨海生、贺达勇、杨道铁 |  |
| 2 | 溪口村 | 符待君 | 戴少华、黄建平、贺钦 |  |
| 3 | 嵩口湾村 | 符待君 | 贺勇、贺求安、陈丽 |  |
| 4 | 银湖村 | 戴伦 | 吴传军、李显红 |  |
| 5 | 联合村 | 戴伦 | 贺显文、邹艳 |  |
| 6 | 黑岩村 | 武小林 | 徐勇、舒雪锋 |  |
| 7 | 板栗坪村 | 武小林 | 张在平、张东、戴英凤 |  |
| 8 | 刘家渡村 | 刘莉 | 周果生、向艳 |  |
| 9 | 湖田坪村 | 周斌 | 奠香梅、唐秋红 |  |
| 10 | 莲塘坪村 | 周斌 | 胡波、徐红青 |  |
| 11 | 高明溪村 | 舒象军 | 舒勇华、胡显东 |  |
| 12 | 邱家湾村 | 肖冰 | 贺俐群、陈小兰 |  |
| 13 | 标东垅村 | 肖冰 | 唐军红、李远铁、黄平 |  |
| 14 | 龙王江村 | 舒国权 | 周成军、胡春艳 |  |
| 15 | 白竹坪村 | 舒国权 | 张英付、何军 |  |

附件2

承包方代表授权委托书

（以下信息仅供承包方代表授权委托他人参加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工作时填写）

委托方式：□现场委托□电话委托

承包方代表：\_\_\_\_\_\_\_\_\_\_\_\_；性别：\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家庭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被委托人：\_\_\_\_\_\_\_\_\_\_\_\_\_\_；性别：\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家庭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事项：特委托被委托人作为本人的合法代理人，全权代表本人办理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事项，对被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项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我均予以认可，并承担法律责任。

委托时限：自委托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完为止。

委托人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_\_被委托人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以下信息仅供采用电话委托方式时需填写）

通话时间：\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时\_\_\_\_\_\_\_\_分

拨打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接听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委托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见证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

附件3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入户调查表

单位：块、亩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包方代码 | | |  | | |
| 发包方全称 | | |  | | |
| 发包方负责人 | | |  | | |
| 承包方代码 | | |  | | |
| 承包方代表 |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承包方住址 | | |  | | |
| 承包方联系方式 | | |  | | |
| 承包方式 | | |  | | |
| 合同代码 | | |  | | |
| 承包期限 | | |  | | |
| 合同总面积 | | |  | | |
| 地块总数 | | |  | | |
| 承包方家庭成员情况 | | | | | |
| 姓名 | 性别 | 与承包方代表关系 | | 身份证号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块代码 | 地块  名称 | 坐落（四至） | | | | 实测  面积 | 合同  面积 | 土地用途 | 质量等级 | 地类 | 是否永久  基本农田 | 备注 |
| 东至 | 南至 | 西至 | 北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调查记录 |
|  |

发包方签字： 承包方签字：

调查人： 调查时间：

**1.使用说明**

该表作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的法定依据资料。摸底表下发时，印制了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在此基础上，二轮延包入户摸底时，如农户信息有变动的，农户可在表上空白处自行增减填写。需新增信息的，填于表上空白处；如分户的，则与原承包户分开填表，注明分户或标注分户情况及内容；如承包方消亡的，则在表上注明整户消亡等。如农户摸底表信息与确权登记颁证信息一致，农户签“无变化”即可。

为配合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本人代表承包方所有成员就有关情况作如下声明：1.本承包方共有家庭成员情况见《摸底表》。2.经本承包方全体家庭成员同意，本人作为本承包方代表参与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工作。3、本人作为承包方代表对本承包方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签署的相关文书是家庭全体成员自愿、真实意思的表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特此声明！请本人将确认的“本人”姓名在“备注”栏签字以示确认。\_\_\_\_\_\_\_\_\_\_

**2.填写说明**

（一）发包方代码。填写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NY/T2538-2014）规定生成的发包方代码。

（二）发包方全称。按照法律政策规定，应为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主体代表。以发包方所在乡镇的名称开始，填至乡（镇、街道）、村（组）级集体经济组织的具体名称。

（三）发包方负责人。填写发包方当前负责人姓名。

（四）承包方代码。填写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

(NY/T2538-2014）规定生成的承包方代码。如是新增承包方则不填写代码，管理系统自动生成。

（五）承包方代表。记载承包方代表居民身份证上的姓名。

（六）身份证号码。填写承包方代表居民身份证号码。

（七）承包方住址。填写承包方代表家庭户籍所在地址，具体到省、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组、门牌号。

（八）承包方联系方式。填写承包方代表长期使用的手机号码等联系方式。

（九）承包方式。填写家庭承包或其他方式承包相关内容。

（十）合同代码。填写依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NY/T2538-2014）生成的承包合同代码，如是新增承包方则不填写代码，管理系统自动生成。

（十一）承包期限。以当地二轮土地承包到期时点起算，承包期为30年。如会同县二轮土地承包于2025年8月31日到期，起止日期统一为2025年9月1日至2055年8月31日。

（十二）承包地合同总面积。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的，总面积记载家庭承包方式获得的各个地块“合同面积”之和，并等于承包合同记载的“面积总计”。其他方式承包的承包地总面积记载其他方式承包的各个地块面积合计。

（十三）地块总数。家庭承包的承包地地块总数记载家庭承包方式获得的地块个数总计，并等于承包合同记载的地块数量。其他方式承包的承包地地块总数记载其他方式承包的地块总数量。

（十四）承包方家庭成员情况。填写承包方家庭成员姓名、与承包方代表关系家庭成员出现新生、死亡、出嫁、嫁入、丧偶、离异、升学、参军、考入公务员，出国等情况的，在承包方家庭成员情况“备注”栏说明。

（十五）地块代码。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NY/T2538-2014）规定生成的承包地块代码填写。新增地块不用填写代码。

（十六）地块名称。填写地块小地名等，应与土地承包合同“地块名称”一致。

（十七）坐落（四至）。填写承包地块四邻关系，与土地承包合同的“地块四至”一致。确权确股不确地的，也要记载该农户按其股份计算占有面积所在地块四至。

（十八）实测面积。此面积为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2014）要求，填写采用实测法、图解法、航测法或组合法测量获取的承包地块面积。确权确股不确地的，记载该农户按其股份计算占有的面积。

（十九）合同面积。家庭承包方式的，记载这次二轮延包相应地块“合同面积”总和。确权确股不确地的，记载该农户按其股份计算占有的面积。

（二十）土地用途。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2014）填写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其他。

（二十一）质量等级。根据县市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收集的耕地地力等级划分成果资料，确定承包地块地力等级。如有不符，以自然资源部门确认的为准。

（二十二）地类。依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规定，填写至二级类。如有不符，以自然资源部门确认的为准。

（二十三）是否永久基本农田。根据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最新永久基本农田划区定界数据，填写是或否。如有不符，以自然资源部门确认的为准。

（二十四）备注。包括：自留地参照家庭承包方式确权的，可在“备注”栏填写“自留地”；以转让、互换方式取得权属的，可在“备注”栏填写“转让、互换取得”等信息；属于确权确股不确地的，可在“备注”注明“确股”；其他需备注的，可精准注明；不便精准标注的，可填写于“附记”栏。

（二十五）调查记事。记载承包方二轮延包时，按照“使用说明”要求，填写其承包地变化情况后，还需说明或备份或备忘的内容。发包方与承包方应备注的相关内容，也可备注在此。如申请该承包地二轮延包，可能与某户承包地权属有纠纷等情况。如承包地部分转让、互换，导致二轮延包承包地块变化等情况。应记清事项内容、登记日期，并要求双方及相关人员签字。

（二十六）承包方签字。由承包方代表签字确认。

（二十七）发包方签字。由发包方负责人签字。

（二十八）调查人。据实填写调查人姓名。

（二十九）摸底时间。据实填写，按照XXXX年XX月XX日格式记载摸底时间，如2024年03月01日

附件4

2018年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信息错误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村 组 单位：人、块、亩、元/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承包  户主 | 家庭实有人口 | 实际承包面积 | 承包信息错误 | 承包丘块错误 | 是否需要补充测绘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包信息错误、承包丘块错误：直接描述错误的内容

实际承包面积：指2018年确权登记颁证时该农户承包地的实测面积。

是否需要补充测绘：丘块漏登、丘块四至有误填“是”，其他填“否”。调查人： 组长： 调查时间：

附件5

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待界定人员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村 组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组别 | 姓名 | 性别 | 户口性质 | 身份证号码 | 户主姓名 | 与户主的关系 | 待界定  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审核人：

附件6

1997年以来承包农户整户消亡调查表

填报单位（盖章）： 村 组 单位：人、块、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组别 | 承包户主 | 家庭成员 | 承包地块 | 承包面积 | 整户消亡时间 | 承包土地现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调查人： 组长： 调查时间：

附件7

全家进城落户情况调查表

填报单位（盖章）： 村 组 单位：人、块、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组别 | 承包户主姓 名 | 家庭成员 | 承包地块 | 承包  面积 | 全家进城  落户时间 | 是否  退出承包地 | 是否重新发包 | 是否留作机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调查人： 组长： 调查时间：

附件8

集体机动地情况调查摸底表

填报单位（盖章）： 村 组 单位：块、亩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包方  代表 | 水田地块  名 称 | 水田  面积 | 旱土地块  名 称 | 旱土  面积 | 利用现状  地块面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利用现状：集体经营、对外出租、闲置

调查人： 组长： 调查时间：

附件9

土地延包信访纠纷排查表

填报单位（盖章）： 村 组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组别 | 矛盾纠纷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审核人

附件10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信息公示表

**发包方：公示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共15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承包方情况 | | | | | | 地块总体情况 | | 地块具体情况 | | | | | | | | | | | | | 公  示  备  注 |
| 承包  方代  表姓  名/缩  略码 | 家庭成员 | | | | | 合同  面积 | 实测  面积 | 地  块  名  称 | 地  块  编  码 | 东  至 | 西  至 | 南  至 | 北  至 | 地  块  类  别 | 取  得  承  包  方  式 | 土  地  用  途 | 地  类 | 是否永久基本农田 | 合同  面积 | 实测  面积 |
| 总  数 | 姓  名 | 性  别 | 与户  主关  系 | 身份  证号  码 |
| 1 |  |  |  |  |  |  | 合计  XX块  XX亩 | 合计  XX块  XX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1

**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制定**

**发包方：**\_\_\_\_县（市、区）\_\_\_\_\_\_乡（镇）\_\_\_\_\_\_村\_\_\_\_\_\_

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_\_\_\_\_

**发包方负责人：**\_\_\_\_\_\_\_\_\_\_公民身份号码：\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承包方负责人：**\_\_\_\_\_\_\_\_\_\_公民身份号码：\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承包方地址：**\_\_\_\_\_\_省\_\_\_\_\_\_市\_\_\_\_县（市、区）\_\_\_\_乡（镇）\_\_\_\_\_\_村\_\_\_\_组

为巩固和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维护承包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和本集体依法通过的承包方案，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土地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块  名称 | 地块代码 | 坐落 | | | | 面积  （亩） | 质量等级 | 备注 |
| 东至 | 西至 | 南至 | 北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地块示意图附件

**二、承包方家庭成员信息**

|  |  |  |  |
| --- | --- | --- | --- |
| 姓名 | 与承包人代表关系 | 公民身份号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三、承包期限：**\_\_\_年：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四、承包土地的用途：**农业生产

**五、发包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发包方享有下列权利

1.发包本集体所有的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本集体使用的农村土地；

2.监督承包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

3.制止承包方损害承包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发包方承担下列义务

1.维护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2.尊重承包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依照承包合同约定为承包方提供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

4.执行县、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本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承包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承包方享有下列权利

1.依法享有承包地使用、收益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产品；

2.依法互换、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

3.依法流转土地经营权；

4.承包地被依法征收、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承包方承担下列义务

1.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未经依法批准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2.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3.执行国家有关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种植的规定；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七、违约责任**

1.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承包方给承包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发包方有权制止，并有权要求承包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不构成违约。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八、其他事项**

1.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不得因承办人或者负责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者解除，也不得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分立或者合并而变更或者解除。

2.承包期内，承包方交回承包地或者发包方依法收回的，承包方有权获得为提高土地生产能力而在承包地上投入的补偿。

3.承包期内，承包方或承包地发生变化的，发包方应当与承包方重新订立、变更，或者终止承包合同。

4.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法通过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等途径解决。

5.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均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时成立。本合同自成立之日起生效。承包方自本合同生效时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十、本合同一式\_\_\_\_份，发包方、承包方各执一份，乡镇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_\_\_\_\_\_\_\_\_\_\_，各备案一份。

发包方（章）：\_\_\_\_\_\_\_\_\_\_\_\_

负责人（签章）：\_\_\_\_\_\_\_\_\_\_承包方代表（签章）：\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

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使用和填写

说 明

一、合同制定。本合同文本为家庭承包方式承包合同示范文本，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制定。以其他方式承包的承包合同，各地可研究制定试行文本；承包方在承包合同签订时，县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指导其签订其他方式承包合同示范文本并报备乡镇审核存档。

二、合同内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根据本行政区域承包合同管理的需要，增补相应的合同内容，

三、合同编号。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GB/T35958-2018）规定填写承包合同代码。

四、发包方。发包方应当填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具体名称。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民集体所有，发包方应填写村内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的名称。社会信用代码按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书的信息填写。

五、发包方负责人。填写发包方当前负责人的姓名，公民身份号码应填写发包方负责人的公民身份号码。

六、承包方代表。填写承包方农户代表人姓名，公民身份号码应填写承包方农户代表人的公民身份号码。

七、承包方地址。填写承包方代表的户籍地址。

八、地块名称。填写地块小地名或者村民约定俗成的地名。

九、地块代码。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GB/T35958-2018）规定填写承包地块代码。确权确股不确地的，应当填写确权确股对应的大地块代码；难以落实大地块的，可按地方“确权确股”相关规定处理。

十、坐落（四至）。填写承包地块的四邻关系，应与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中的“地块四至”一致。

十一、面积。每个地块对应一个实测并公示确认的面积。确权确股不确地的地块，应记载该农户按其股份计算占有的面积。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的面积采用亩、原则上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十二、质量等级。按照《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2016)、《耕地地力调查与质量评价技术规程》(NY/T1634-2008）或者土地发包时的实际情况填写耕地的地力等级。根据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收集的耕地地力等级划分成果资料，确定承包地块的地力等级。

十三、承包土地情况的备注。可以填写以下内容：一是以转让、互换方式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可在该地块的“备注”栏中填写“转让、互换取得”等信息；二是属于确权确股不确地的，可在该地块的“备注”中注明“确权确股”，三是其他需要备注的事项。

十四、承包方家庭成员信息。填写承包方家庭成员的姓名、与承包方代表的关系。应当将具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全部家庭成员列入，要体现男女平等的原则，切实保护妇女等特殊群体的土地承包权益。家庭成员因出生、收养、结婚或者离婚、死亡等发生变化的，可在承包方家庭成员情况“备注”栏说明。

十五、承包期限。从当地统一组织土地承包的时间点起，承包期为30年。实行特殊政策的地区，可以根据政策规定，按相应期限填写日期。

十六，其他事项。承包双方可以就合同未尽事宜作出约定，但不得违背法律规定。

十七、承包地地块示意图。指反映承包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界址及四至范围的图形。附图可以打印，也可以粘贴。